

## 97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
中 國 文 學 系	24	1、國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，英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 2、若已抵免者，入學年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需達80分(含)以上。 3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歷 史 學 系	32	※ 無
哲 學 系	24	※ 無
大 眾 傳 播 學 系	3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經系主任審核後依成績擇優錄取前6名。
圖 書 資 訊 學 系	32	1、須先修讀過電腦相關課程(請先持成績單至圖資系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218 認定)，始得提出申請。 2、繳交「自傳」及「修讀計畫書」各乙份。 3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需至圖資系辦公室面試。
英 國 語 文 學 系	36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 2、前學期共同英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(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)以上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(請自行上網查閱)。 4、自備英文歷年成績單、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5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4名。
日 本 語 文 學 系	4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取前5名。
數 學 系	20	1、限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經 濟 學 系	34	※ 無
法 律 學 系	3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企 業 管 理 學 系	36	1、繳交「自傳」及「修讀計畫書」各乙份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## 97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
統計資訊學系	24	1、附有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、需至統資系辦公室面試。
國際貿易與 金融學系	31	1、經濟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三學系，因課業性質過於接近，故不予接受申請。 2、前一學期所有學科：德育（操行）、智育（學業）、體育、軍訓及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須繳交「申請輔系意願說明書、自傳」（二者均為 A4 規格）、附有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符合條件同學，參酌各系學生分散原則最多取 15 名。

備註：(1) 97 學年度輔系不開班學系為：餐旅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。

(2) 進修部學生申請日間部學系為輔系，必須為進修部現有 15 學系以外。